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再次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尚未披露，因此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重组合作框架意向书》，已经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争取尽快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对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